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海城利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西峡县东山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化国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越南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利尔高温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耐火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菱镁矿露天开采、道路货物运输、镁橄榄石加工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业务实际，此次自我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项目技术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控、境内子公司管控、重大投资管控。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等

（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①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年度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

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四个专门委员会都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③组织机构

本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裁办、企管部、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事务部、采购中心、投资发展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招标中心、营销部、采购部、客户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积极倡导“共利共赢，卓尔不群”的企业文化，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并建立了畅通的员工沟通渠道。制订了《北京利尔员工手册》、《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考勤休假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与办法，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与职业生涯的设计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也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

（4）企业文化

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注重文化凝聚共识，形成了“诚信、协同为核心价值观”的利尔文化；“共利共赢 卓尔不群”企业核心价值；“创新高效 诚信和谐”的企业精神；“服务客户 创造价值 回报股东 造福社会”的企业使命；“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耐火材料企业集团”的企业愿景。

公司通过中高层及员工培训、开办图书阅览室、内部网络、内部刊物、体育文化活动宣传等倡导上述企业文化，并取得积极成效。

（5）资金活动

公司为保证投资、筹资和日常的资金管理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减少资金管理风险，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资金体系和安全保障。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投资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权限，重大投资项目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方案，最后报相应权力机构批准。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等相关业务，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6）采购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工作，制定了《原材料统一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和招标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制度流程的规定》等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对标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采购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7）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要求，并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年度内组建客户管理部，加强公司经营现场资产安全完整进行监督管理。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客户资源管理制度》《营销费用管理制度》《客户现场产品库存预警系统》《客户经理对招标及结果反馈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9）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确保研发计划的按时完成；在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研发前进行严格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不断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

（10）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在建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

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1）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履行程序、担保金额的权限、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明确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禁止所属单位对外担保。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与分析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没有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

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4)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资本运营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1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与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合同管理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贯彻“对外依法经营、对内依法管理”的公司法治理念，承办部门负责对合同执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

(16)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规定了对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与报告和补救程序。

(17) 信息系统

公司对计算机使用，内、外部网络使用，数据资料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及检查作了明确规定，采用相关的方法、手段、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确保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受控、有效运行，保证工作准确度，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18）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劳保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员工申诉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重视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督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公司严格照章纳税；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19）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体系，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有序实施内部审计项目，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范围： 1、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金额 $\geq$ 资产、负债总额的 5%； 3、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成本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范围： 1、利润总额 $3\%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利润总额的 } 5\%$ ； 2、资产、负债总额的 $3\%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资产、负债总额的 } 5\%$ ； 3、营业收入、成本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经营收入、成本总额的 } 3\%$ ；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范围： 1、错报金额 $< \text{利润总额的 } 3\%$ ； 2、错报金额 $< \text{资产、负债总额的 } 3\%$ ； 3、错报金额 $< \text{经营收入、成本总额的 }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 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不超过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断。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继增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